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翔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裕榮
相　對　人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1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及林妍妤、柯堃輝於民國107年6月13日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80,747元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宋裕榮係於108年1月17日始就任，而抗告人前於107年10月11日與亞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立「公司股權轉讓暨新建案建造買賣契約書」，當時抗告人之負責人林妍妤已表列公司負債情況，未發現對相對人負有債務。另查詢抗告人金錢往來帳務、公司會議紀錄、股東會議紀錄、董監事會議紀錄，均無本件本票裁定之

金錢往來，且未獲相關會計帳目、銀行資金往來存摺、財務報表或文書傳票之憑據，抗告人財務會計主辦人員皆無所悉，鈞院就本件本票裁定，當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方符非訟法理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人雖以未對相對人負有債務，且與相對人無金錢往來，系爭本票債權對其應不存在為由，提起抗告，然縱使抗告人所稱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又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 項固有明文，惟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已如前述，是抗告人指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方符非訟法理云云，顯然曲解非訟事件法第32條之文義。從而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